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监控摄像头及服务器采购合同

出卖人：浙江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凯旋大厦 1612 室
 买受人：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新滨路 1903 号

合同编号：SXW-S-2024-003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国 产/进 口)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一、储存扩容							
1	48 盘位存储 服务器	大华	国产	DH-EVS5148S	2 套	40500	81000
2	硬盘	希捷	国产	ST16000NM000J	60 块	2250	135000
二、平台升级							
1	监控平台服务 器	大华	国产	DH-ICC-B8900S5G-HW-U6 4	1 台	31500	31500
2	监控平台智能 管理软件	大华	国产	DH-ICC-B8900-U-PRO	1 套	5000	5000
3	视频控制一体 机	大华	国产	DH-M70-4U-E	1 套	84750	84750
4	对接集团视频 网关	大华	国产	DH-ICC-Common-VD-AGSC HN	1 套	2000	2000
5	对接单兵巡检 系统接口	大华	国产	DH-ICC-Common-VD-COCH N	1 套	2000	2000
6	对接无线音视 频、数据传输 接口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1 套	5000	5000
三、工程智慧视频管理系统							
1	人脸警戒变焦 枪机	大华	国产	DH-IPC-HFW5443F1-ZYL- PV-SA	4 台	3000	12000
2	工程现场视频 监控服务器	大华	国产	DH-IVSS708-S1	1 台	9000	9000
5	安装辅材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1 批	100	100
四、新增普通监控							

1	网络 摄像机 (枪机)	大华	国产	DH-IPC-HFW3433DM-LED	26 台	700	18200
2	双目球形监控 摄像机	大华	国产	DH-SDT-5X2425-4Z4-FA- D3EK-0832	2 台	6800	13600
3	室外安防箱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14 个	200	2800
4	立杆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14 根	600	8400
5	交换机	大华	国产	DH-S4000-8GT	14 台	300	4200
6	光纤收发器	大华	国产	DH-OTE-1GT1GSC-20	14 对	300	4200
7	光纤盒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14 个	100	1400
8	光纤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2800 米	1	2800
9	电源线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2800 米	3	8400
10	电源线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2240 米	2	4480
11	网线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2240 米	2	4480
12	PVC 管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3000 米	1	3000
13	辅材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1 批	100	100

五、总排放口视频监控

1	双目摄像机	大华	国产	DH-IPC-MFW8449DXS-ZHL -4E2	1 台	5800	5800
2	立杆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1 根	900	900
3	太阳能风能发 电系统	国产 优质	国产	定制	1 套	6000	6000
4	无线网桥	大华	国产	DH-WBC5-45AC-03P	1 对	570	570
5	辅材	国产 优质	国产	国标	1 批	100	100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456780.00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产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标准执行, 由出卖人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1. 合格，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有条款要求。2. 出卖人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并接受买受人的监督管理。3. 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4.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买受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5. 买受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出卖人的货物质量，整改方案须经买受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出卖人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6. 出卖人在供货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出卖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买受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买受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第三条 验收要求、标准

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为依据。2. 买受人在出卖人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开箱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样检查，随机抽样检查出现质量问题的，扩大抽检范围，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出卖人应根据合同及买受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买受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卖人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买受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6. 供货完成后，出卖人应该向买受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出卖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出卖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到货及完成安装调试。

第五条 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1. 出卖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买受人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受买人事先书面同意，出卖人不得将由受买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出卖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出卖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第七条 结算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出卖人需全额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在

一个月内付款到合同总金额的 97.5%，余款 2.5%在质保期满后经确认全部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出卖人所提供设备质量、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买受人有权停止货物款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予以退还（不计息）。

第八条 合同质保及售后

质量保证期五年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出卖人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在买受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买受人现场进行处理。并最迟在 10 个日历天内进行免费更换，以保证买受人的正常使用。出卖人应提供在质保期满后不少于 3 年的维修和保养免费技术服务，所需零部件由需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货到开箱检查或随机抽样检查不合格，出卖人根据买受人要求退货并重新供货，供货时间按合同供货时间要求进行考核。

2. 质保期内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未及时完成的，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出卖人承担。由于质量问题或未按时间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而造成影响的，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质保期和全额质保金自完成维修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因出卖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4. 因出卖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5. 因买受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买受人应退还出卖人缴纳的安全、质量、廉政和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出卖人安全、质量、廉政和工期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6. 合同执行中履约保证金扣罚后，出卖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未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买受人有权暂不支付出卖人货款，待出卖人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后支付。

7、出卖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或合同履行中有失信行为的，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 出卖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供货，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出卖人工作人员、车辆在进入买受人厂区内要服从管理。

2.1 中标单位送货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需按买受人要求控制好车重与车速，连接桥限行载重 30 吨以上车辆，超重车辆禁止在连接桥通行，每发现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出卖人送货车辆进入买受人厂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须限速 30km/h 以下，超速行为一旦被买受人厂区道路监控设备抓拍

处罚，按照公司《车辆超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扣款。如进货过程中对买受人的设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照价全额赔偿。

2.2 买受人厂区内一三期、二期主干道路严禁停放机动车辆（吊车作业等特殊除外），出卖人送货车辆如在上述道路停放或卸货，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

2.3 出卖人进入买受人厂区后要遵守买受人的各项安全及防疫管理，厂区内禁止吸烟，每发现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50 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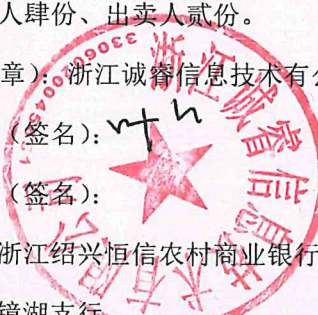
2.4 出卖人进入买受人厂区后禁止乱扔垃圾，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买受人肆份、出卖人贰份。

出卖人（盖章）：浙江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
镜湖支行

帐 号：201000173883771

电 话：0575-88408180

买受人（盖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马鞍支行

帐 号：362364645992

电 话：0575-89964163

合同签订日：2024年6月20日